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擬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中西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供各委員審閱。

### 背景

2.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康文署會因應區議會的建議，提供所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切合地區需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了康文署的 2016/17 年度中西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合共港幣 422,000 元作為全年 24 場節目的總開支，有關撥款申請亦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於 2017/18 年度繼續協助每月在各地區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除了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以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外，亦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 2016/17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概況

4. 由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為止，署方於中西區舉辦 18 場節目，其中 3 場與地區團體合辦，3 場因天雨取消，觀眾總人數為 2 930 人，有關活動的參加人數列載於附件(一)。

###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署方建議沿用以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中西區編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關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詳載於附件(二)供委員審閱。

## 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6. 擬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舉辦合共 24 場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425,000 元，費用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及搭建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製作網頁、海報和橫額，以及其他相關牌照及雜項費用等。請委員審閱附件(二)的 2017/18 年度節目的大綱建議。

7. 此外，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詳情如下：

- (a) 2017 年 3 月份活動開支為港幣 36,000 元(已於 2016/17 年獲通過，在 2017/18 年度支付)；
- (b) 2018 年 3 月份的預算開支為港幣 34,000 元(將撥入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最後會因應節目類型、演出時間、演出場地等因素而有所調整，署方會待 2017 年後期確實 2018 年 3 月的節目編排，然後作出準確的預算，連同 2018/19 年節目的大綱建議文件向委員報告，請委員備悉有關的安排。

## 審批撥款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並議決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 425,000 元推行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1 月

### 中西區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參加人數總覽

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觀眾/ 參加人數	備註
1	2016 年 4 月 9 日 下午 4 時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溫陵掌中木偶藝劇團)	李陞街公園 籃球場	80	-
2	2016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泠泠曲藝苑)	荷李活道公園	100	-
3	201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4 時	綜合表演 (百變魔術團)	中山紀念公園	180	-
4	2016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創世藝術發展學會)	卜公花園 硬地足球場	-	節目因天雨取消
5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民歌音樂會 (創意無限)	荷李活道公園	60	-
6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金永成香港木偶劇團)	李陞街公園 籃球場	90	-
7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魔術表演 (奇藝匯娛樂製有限公司)	卜公花園 硬地足球場	100	-
8	2016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粵劇欣賞 (華輝粵劇團)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230	與西區街坊聯誼 會合辦
9	2016 年 8 月 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 表演 (中國傳統劇技團)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210	與西區街坊聯誼 會合辦
10	2016 年 8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粵劇欣賞 (玉麒麟粵劇團)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250	與坊眾社會服務 中心合辦
11	2016 年 9 月 2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民歌音樂會 (非凡藝社)	中山紀念公園	-	節目因天雨取消

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觀眾/ 參加人數	備註
12	2016年9月23日 下午4時30分	中樂演奏會 (青苗中西藝術表演團)	卑路乍灣公園	180	-
13	2016年10月1日 下午4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香港歌舞藝術團)	卑路乍灣公園	240	-
14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5時	合唱團演唱會 (香港女子合唱團)	中環遮打花園	-	節目因天雨取消
15	2016年11月5日 下午3時30分	粵曲演唱會 (演藝推廣聯會)	卑路乍灣公園	170	-
16	2016年11月27日 下午3時30分	現代舞及爵士舞 表演 (蔡偉雄舞蹈中心有限公司)	上環文化廣場	500	響應上環文化廣場假日行人坊
17	2016年12月3日 下午3時30分	爵士樂音樂會 (香港演樂藝術團)	中山紀念公園	260	-
18	2016年12月18日 下午3時30分	西方民族舞表演 (香港國際民俗舞蹈總會)	上環文化廣場	280	響應上環文化廣場假日行人坊

## 中西區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

### (1)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

2017/18 年度康文署繼續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兩場演出，場數的大致分配如下：

	<u>2016/17</u> <u>演出場次</u>	<u>2017/18</u> <u>建議演出場次</u>
1. 西樂演奏會	2	2
2. 中樂演奏會	1	1
3. 粵劇欣賞	2	2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1	1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1	1
6. 粵曲演唱會	3 <sup>註 1</sup>	2
7. 東方舞蹈表演	0	1
8. 西方民族舞表演	1	1
9. 中國傳統戲曲（京劇）	1	0
10.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3 <sup>註 1</sup>	3
11. 綜合表演	1	1
12. 魔術表演	1	2
13. 現代舞及爵士舞表演	1	1
14. 兒童劇場	1	1
15. 兒童綜合表演	1	1
16.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3	2
17. 合唱團表演	1 <sup>註 1</sup>	2
	<hr/>	<hr/>
總計	24	24

註 1：1 場演出因天雨取消。

## (2) 節目演出場地

在選擇演出場地方面，將考慮到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基本因素，而在中西區合適的演出場地共有 11 個，演出場次的分配建議如下：

	2016/17 <u>演出場次</u>	2017/18 <u>建議演出場次</u>
1. 卜公花園硬地足球場	2 <sup>註1</sup>	2
2. 荷李活道公園	2	2
3. 香港公園奧林匹克廣場	0 <sup>註2</sup>	3
4. 中環遮打花園	2 <sup>註1</sup>	2
5. 上環文化廣場	2	2
6. 李陞街公園籃球場	2	2
7. 卑路乍灣公園	4	3
8.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sup>註3</sup>	4	4
9. 中山紀念公園	4 <sup>註1</sup>	2
10.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一號觀景台	1	1
11. 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	1
	<hr/>	<hr/>
<b>總計</b>	<b>24</b>	<b>24</b>

註 1：其中 1 場演出因天雨取消。

註 2：因場地維修，演出改於其他場地進行。

註 3：只適用於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節目。

## (3)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

建議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關申請需依照康文署準則，詳情請見附件(三)，署方亦會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委員匯報。2016/17 年度曾在中西區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包括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 (4) 節目宣傳

繼續沿用「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宣傳節目。倘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則採用「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XX 團體合辦」字句。

## (5) 進度報告

署方會定期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建議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署方策劃節目時作適當調整。

##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中西區 2017/18 年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指引

###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中西區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台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小時用作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樣式、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

###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2853 0729 (辦公時間)